

网络招聘猫腻多 小心“馅饼”成陷阱



“XX 客服都是骗局”“我的押金到现在还没退”……近日,在一个名为“打击网络招聘骗局维权”的 QQ 群中,许多曾在网络招聘中受骗的网友激情地发言。

当前,网络已成为许多求职者寻找工作的主要方式,但记者近日调查发现,招聘网站上陷阱多多,“假招聘,真骗局”现象时有发生。对此,有关专家认为,商业招聘平台获得收益的同时,也要依法承担相应的信息审查职责。

整理材料实则是整理拆迁建筑废料

今年寒假,山东济南的学生小毕与同学商议找一份兼职。某招聘网站上的一则“招聘兼职工整理材料”的消息吸引了他们,一天 70 元。

“和对方打过电话确认过,对方和网站描述一样,就是整理材料,工作轻松。”按小毕与同学的理,整理材料就是整理一些办公文字材料,可当他们第 2 天到达约定地点时才发现,所谓材料实则是整理拆迁剩下的墙体建筑废料,“老板说,建筑材料也是‘材料’,但我们觉得他是故意模糊工作内容。”从那之后,每在网上浏览招聘信息,小毕都会更加仔细地询问工作细节,以防上当。

记者在一些网络招聘平台上搜索,发现面对海量的招聘讯息,不知如何判断信息真伪。山东潍坊的莹莹提醒道,在网上找工作要小心。

春招开始,莹莹准备在家乡求职,一家知名保险公司招聘人事的消息吸引了她,便申请了该职位。很快,对方便安排了面试。“所谓面试,就是到现场填一个简单的简历,随后的面试都是对方介绍各种保险及卖保险的好处。”莹莹介绍,面试结束,对方说她很适合这个岗位,但得先交 200 元培训费才能入职。想起此前看过类似的招聘骗局,莹莹找个理由拒绝了。

不同于莹莹免于被骗,石家庄的牟先生则付出了金钱的代价。此前天津一家工厂招聘,他与家人开车到天津面试。对方以体检为由,让牟先生交了 350 元,随后又以照片费、入职押金、宿舍费等名目收款。后来牟先生才了解到,这家工厂本没有招聘计划。

艾媒咨询发布的《2019 中国互联网招聘行业市场研究》显示,在网络招聘平台各种不良体验中,

求职者最介意企业信息不真实,占比达 34.8%。中国裁判文书网显示,自 2017 年至今,涉及虚假招聘的一审判决书有 273 份,涉及刑事案件案件的有 174 份,最常见的犯罪手段就是诈骗。

不知道找谁维权

“打击网络招聘骗局维权”群号召受骗网友联合起来维权,“或许你觉得你被骗个几百元肯定拿不回来了就这么算了,但是你能想象在这样的平台上每天会有多少个受害者?”但记者发现,真正付诸维权的却没人。

群友小欧刚毕业寻找实习时,曾在网上被骗 900 多元“培训费”,发现被骗后她无计可施,“完全不知道怎么办,以为金额太少不能报警。后来加入维权群想着大家人多力量大,可以一起报警,最后也不了了之,花钱买教训吧。”

莹莹面试结束离开保险公司时,曾想过投诉该公司,可苦于证据不足,最终也只能放弃。“当时也就是面试时对方口头让交款,自己并没有交款,也没有录音,投诉也无法提供证据。”

在一些基于网络沟通的在线工作中,更容易因证据不足而难以维权。此前,南京劳动监察支队曾接到投诉,一学生在网上找到一份兼职写手的工作,双方约定按月结算稿酬。但写了两个月后,该学生依旧没收到稿费。劳动监察的工作人员发现,双方通过网络沟通,没有签订劳动合同,这名学生对该公司的真实名字及办公地点都不了解,监察部门想帮助维权却无能为力。

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教授刘俊海指出,网络招聘便捷高效,深受求职者欢迎。但网络招聘信息不对称,求职者的信息在招聘公司那

里是透明公开的,而多数情况下,求职者对招聘公司却一无所知,所以求职者浏览招聘信息时一定要擦亮眼睛,“面对高收入、低要求的工作,不要急功近利,应聘过程中对方要求缴纳培训费等费用时要拒绝。”

刘俊海提醒,应聘者面试前可在网上查询用人单位的工商登记、营业执照等相关要件,应聘时要仔细看合同,留存诸如转账记录、聊天记录、票据等证据。“一旦发现应聘过程中存在欺诈,在保证人身安全的情况下,要第一时间维权。”

网络招聘平台应做好信息审查

前不久,苏州法院公布了一起“恶势力犯罪集团‘黑中介’诈骗案”典型案例,一个 19 人犯罪团伙,以人力资源公司的名义在网上发布虚假招聘信息,作案 162 起,骗取 23.7 万元,应聘者发现被骗后要求退款,还曾遭到该应聘团伙的恐吓。

一个暴力犯罪集团是如何化身中介公司逍遥网络的?法院在审理案件中发现,该团伙系通过网络实施犯罪,于是法院给相关网络招聘平台发送司法建议,建议其采取措施阻塞平台监管漏洞。

记者在搜索一些兼职信息时发现,许多招聘公司在其主页上公司简介、联系方式均为空白。对于招聘信息中的“名企”“推荐”等标示,业内人士提醒求职者,“这是一种推广方式而已,有些标识花钱即可购买。”

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》规定,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应当向上网用户提供良好的服务,并保证所提供的信息内容合法。换言之,平台负有审查职责。刘俊海指出,“网络招聘平台应当为求职者把好关。招聘平台是它们搭建的,求职招聘规则是它们写的,用人单位是它们遴选的。平台通过网络招聘的商业模式获得收益,因此平台企业要依法承担社会责任。”

(据《工人日报》)

“电商专供”不能成为劣质商品代名词

一箱同品牌的纸巾,网店售价便宜一二十元;一件同品牌同款的服装,网店售价是实体店的一半;一款看似一样的电视机,线上线下价格相差千元……眼下正值“618”电商大促,不少消费者反映,网上搜到同品牌同款商品的价格虽然便宜不少,但收到货后却与实体店有差距。据新华社报道,业内人士介绍,不少商品实为品牌的“电商专供”款。

“618”电商大促,各大电商平台、商家下足了功夫,做足了声势。很多消费者的购买欲望也被充分调动起来,网络购物车已经被逐渐填满,只等出手下单。但一些有经验的消费者却对电商、网购多了一份警惕心理,因为他们担心买到“电商专供”商品。所谓的“电商专供”,就是专门供给电商,通过网络销售的各种商品,这类商品在实体店是见不到、买不到的。

为避免线上线下两个渠道的利润互搏,不少厂家生产专供电商渠道销售的“专供款”,早已成为惯例。按理说,作为一种销售策略,这样做似乎也没有什么不妥,但问题在于,在电商领域,各大电商平台、各路网络商家之间更容易掀起价格战,消费者也更喜欢在各个平台和商家之间进行比价。为了在价格上取得竞争优势,厂家就只能想方设法压低产品的生产成本,于是,“电商专供款”往往就成了价低质劣商品的代名词。

一些鞋服、箱包、家电、卫浴、纸品更成了“电商专供”的重灾区,简直让消费者防不胜防。更值得注意的是,“电商专供款”产品只要符合国家相关的生产标准,并不属于假冒伪劣产品,所以难以通过相关法律法规予以监管。换言之,“电商专供”商品的出现,只是厂商的一种营销策略,即便可能对消费者的利益带来损害,但并不违法违规。

目前务实可行的做法,一是引导和督促生产厂家、商家通过各种方式对“电商专供”商品做出明确的标识,充分满足消费者的知情权,以供消费者自己根据自身情况进行选择。二是需要消费者秉持必要的消费理性,既不要被电商产品的低价迷了眼,也不要被各路电商频频掀起的价战裹挟进去无法自拔,买回一大堆价低质劣,价值不大的商品。(据《中国青年报》)

